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青岛特锐德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或“承包方”）与齐河天硕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签署的《齐齐发大市场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EPC总承包合同》”或“合同”），合同总金额5,750万元。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

以实际的开工日期为基准，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网发电。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可能存在因运营经验不足或太阳能行业的技术、政策等出现重大变化而导致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2）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4、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5,75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特锐德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总包商进行建设，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承包方：青岛特锐德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3259976709

法定代表人：于德翔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国际创新园B座2201

经营范围：电力系统、电力工程、新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电力承装、承修、承试（依据电监会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与维修，通信及信息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调试，计算机软件开发。

（2）发包方：齐河天硕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3CEMW46B

法定代表人：孙阳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齐发大市场B4#二层东户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项目的设计、管理、建设；安装、销售：光伏发电设备、仪器仪表。

2、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了解，齐河天硕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合同约定项目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齐发大市场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项目双方：

发包方：齐河天硕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青岛特锐德设计院有限公司。

3、合同范围：本合同标的为齐发大市场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包括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调试、现场人员培训、技术服务等。

4、合同总额：初步核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750万元整（大写：伍仟柒佰伍

拾万元整)。最终合同总价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设备采购和工程决算金额为准。

5、合同价款支付:

(1) 签署合同后7日内, 发包方支付承包方总合同价款的70%, 发包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后5日内且款到后, 施工人员和设备进场;

(2) 项目并网发电后10日内, 发包方支付承包方至项目工程总价款的100%。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的签署,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为公司在太阳能及新能源业务领域的发展开拓了新的业务方向。

2、合同生效后, 公司将根据该工程的进度安排工程施工建设。该合同总金额5,750万元, 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该合同实施后, 可能对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的收入、利润带来积极影响。

3、本次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合同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的规定,《EPC总承包合同》已经双方公司盖章后生效, 无需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合同的后续进展及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EPC总承包合同》。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2日